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18-116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12 月 1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 6 号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1,705,6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62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顾益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王菁、独立董事李圣学、独立董事戚爱华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施景明、朱怡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1,705,6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2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1,705,6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3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1,705,6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4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1,705,6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5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金额及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1,705,6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6 议案名称:《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1,705,6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7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1,705,6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8 议案名称:《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1,705,6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1,705,6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1,705,6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18,982,1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8,982,1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8,982,1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18,982,1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4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18,982,1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5	《拟回购股份的金额及数量》	18,982,1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6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18,982,1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18,982,1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8	《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18,982,1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18,982,1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18,982,1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有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陶奕、胡建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18-117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股票事宜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根据《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本次注销已授出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份共计 6.3180 万股,共涉及股权激励对象 3 人。以上事项具体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2 日、2018 年 9 月 29 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柯利达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公告》、《柯利达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2018-093、2018-116)。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 6 号

2、邮编:215011

3、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4、联系电话/传真:0512-68257827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18-118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PPP 项目预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该项目目前处于预中标结果公示阶段,公司能否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项目总投资额、项目履行条款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具体合同尚未签订,开工日期存在不确定性,且该项目工期较长,实施过程亦存在不确定性。

一、预中标项目概况

2018 年 12 月 19 日,根据四川政府采购(http://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的《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西昌市一环路历史风貌核心区二期及城区亮化工程二期 PPP 项目结果预公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柯利达")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域高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投标成员,与四川省住业建设有限公司预中标西昌市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西昌市一环路历史风貌核心区二期及城区亮化工程二期 PPP 项目的社会资本合作方。

预中标结果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西昌市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西昌市一环路历史风貌核心区二期及城区亮化工程二期 PPP 项目

2、项目建设总投资约:人民币 77,797.90 万元。

3、项目采购人: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

4、项目合作期:15 年,含建设期与运营期,其中建设期 2 年。

5、建设内容:

(1)子项一:一环路历史风貌核心区二期

本项目拟在规划范围内新建地下停车场、公共配套建筑、景观绿化及水系等(包含本项目场地三通一平工作),项目规划用地总面积约 108973.3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73640.00 平方米。其中:新建地下停车场约 46640.00 平方米,地上新建面积约 27000.00 平方米,室外景观工程总面积约 94924.80 平方米(铺装面积约 30479.09 平方米;水体面积约 11500.66 平方米;绿化面积约 52945.05 平方米)。

(2)子项二:城区亮化工程二期

西昌市城区亮化工程二期为对西昌市航天大道部分区域,城市入口部分区域,泸山琼海湿地公园部分区域,建昌路部分区域,新游客中心进行整体亮度规划。

6、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成员相关权利义务:

(1)四川域高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为牵头方。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投标文件)的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响应文件(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四川域高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承担项目全过程协调、建设期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管理运营、维护、移交工作;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一承担项目投资、运营、维护、移交工作;四川省住业建设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二承担项目建设期施工工作。

二、风险提示

1、该项目目前处于预中标结果公示阶段,公司能否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项目总投资额、项目履行条款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具体合同尚未签订,开工日期存在不确定性,且该项目工期较长,实施过程亦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18-168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公司股东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实业")拟计划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2%,不超过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36)。由于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起停牌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复牌,本次增持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顺延后增持期限为:2019 年 1 月 18 日,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2018 年 10 月 20 日及 2018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了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7、临 2018-142、临 2018-155)。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目前,公司股东海航实业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尚未正式实施。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所使用资金为公司股东海航实业的自有资金,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股东海航实业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日,海航实业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28,214,1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8%。海航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404,847,8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5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36),公司股东海航实业拟计划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2%,不超过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资金来源为股东海航实业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

根据有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由于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起停牌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复牌,因此,本次增持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顺延后增持期限为:2019 年 1 月 18 日,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止目前,公司股东海航实业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尚未正式实施。

五、其他说明

(一)海航实业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及时发布增持结果公告。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2018-169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7 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 年 12 月 24 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15	海航基础	2018/12/17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63)、《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8-164),原定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本次会议筹备情况及相关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决定将原定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 年 12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 2018 年 12 月 8 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4)。

四、其他事项

1、登记方式

现场会议登记采用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即,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选择在现场会议登记日于指定地点进行现场会议登记,或采用信函、传真方式向公司提交登记文件进行登记。信函及传真登记需经我司确认后生效。

(1)现场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由 2018 年 12 月 23 日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5:00—17:00。

接待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 46 层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传真登记

采用传真方式进行会议登记的拟与会股东请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 17:00 之前将登记文件传真至:0898-66732350。

(3)信函登记

采用信函登记方式的拟与会股东请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 17:00 之前(以邮戳为准)将登记文件邮寄到以下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 46 层;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70203。

2、登记文件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8-092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获悉,今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天心药业")收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药监局")《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收回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药品 GMP 证书的通知》(粤药监药安业[2018]94 号)。根据通知,省药监局依法收回天心药业证书编号为 GD20170677 的药品 GMP 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概述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17 日对天心药业的注射用盐酸头孢甲肟开展现场检查,发现天心药业注射用盐酸头孢甲肟的生产质量管理不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相关规定,省药监局根据相关规定,收回天心药业编号为 GD20170677、认证范围为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的 GMP 证书。

二、涉及 GMP 证书基本信息

证书编号:GD20170677

企业名称: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滨江东路 808 号

认证范围:粉针剂(头孢菌素类)

有效期至:2022 年 03 月 01 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GMP 证书涉及的产品及市场情况

本次天心药业被收回的编号 GD20170677 的《药品 GMP 证书》涉及的品种为注射用盐酸头孢甲肟。注射用盐酸头孢甲肟为抗生素类产品,主要适用于治疗头孢甲肟敏感的革兰氏阴性菌所致的感染。目前,该产品在全球 71 个国家有销售,据上海鑫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 pharMarket 数据库显示,2017 年全球销售金额约为 9,790.6 万美元;国内生产企业主要有桂林澳林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海南天煌制药有限公司等企业,以上企业该产品的销售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4,598.77 万元、人民币 11,476.17 万元和人民币 4,746.27 万元。

天心药业于 2016 年 5 月取得该产品的生产批件,目前仍处于市场开发初期,2017 年天心药业未生产及销售该产品,2018 年天心药业共生产该产品四批次合计 114,330 瓶,已销售 60,097 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55.40 万元。该品种 2018 年营业收入占本公司 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的 0.0085%。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按照药品管理法的要求,天心药业已停止注射用盐酸头孢甲肟的生产和销售,启动召回程序并完成了相关涉事产品的召回工作,并按《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的程序进行了报告。天心药业充分吸取了本次教训,认真分析在生产管理和质量管理中的不足和问题,完成检查发现项的整改工作。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披露责任,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332 公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18-093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获悉,本公司下属共 8 家企业首次获得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及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9490-201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及有效期	通过认证范围
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8118IP2382ROM	2018 年 08 月 28 日、2021 年 08 月 27 日	经典中药成方制剂(感冒类、心脑血管类、抗菌消炎止咳类、消化道类、滋补类)、口服固体化学仿制药(维生素补钙类、抗生素类、止咳平喘类、消化道类、内分泌类)的研发、生产、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不包括涉外贸易活动)。
广州市药材公司中药饮片厂	165IP183737ROS	2018 年 11 月 20 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	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不包括"投融资"、"企业重组"、"标准化"、"联盟及相关组织"、"涉外贸易")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165IP184016ROM	2018 年 12 月 05 日、2021 年 12 月 04 日	滴眼类(激素类)、溶液剂、散剂、硬胶囊剂、眼膏剂、栓剂、软膏剂、乳膏剂、颗粒剂、搽剂、洗剂、凝胶剂的研发、销售,贴剂、橡胶膏剂、鼻用制剂(滴鼻剂)、喷雾剂、洗剂、医疗器械(创可贴、包扎敷料、I 类物理降温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糖果、固体饮料、液体饮料)的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广州白云山奇星药业有限公司	165IP184113ROM	2018 年 12 月 14 日、2021 年 12 月 13 日	中成药(丸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合剂)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广西白云山盈康药业有限公司	165IP180669ROM	2018 年 02 月 26 日、2021 年 02 月 25 日	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糖浆剂、丸剂(水蜜丸)、口服溶液剂、合剂(口服液)、酒剂、搽剂、洗剂(外用)、原料药(萝芙木)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65IP183727ROL	2018 年 11 月 20 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	凉茶植物饮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65IP184040ROM	2018 年 12 月 07 日、2021 年 12 月 06 日	片剂(含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小容量注射液(含激素类)、粉针类(含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干混悬剂(含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广州白云山拜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8118IP3951ROM	2018 年 12 月 19 日、2021 年 12 月 18 日	细胞培养基的研发、生产、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是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共同起草,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的一项国家标准,于 2013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旨在规范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形成贯穿生产经营各环节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实现对知识产权的获取、维护、运用和保护,充分发挥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在企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通过此次认证,上述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将进入标准化、规范化、系统化管理的新高度,有利于提升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促进自主创新,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